

股票代號：339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58號8樓(大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會議議程.....	2
貳、討論事項.....	3
參、選舉事項.....	4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4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12
二、公司章程.....	13~2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4~2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9

壹、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58號8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擬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擬增補選二席監察人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經濟部 109 年 08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902419891 號函、依經濟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700723210 號函、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之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因配合未來營運所需，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俟適當時機再重新規劃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掛牌作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增補選二席監察人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後，不再適用證交法 14 條之 4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及公司法至少一名監察人之規定，故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增補選監察人，提請選舉案。

二、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監察人 2 人，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03 月 1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舊任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於新任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卸任。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七十、略。</p> <p>七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七十二~七十五、略。</p> <p>七十六、E903010 防蝕、<u>防</u>銹工程業。</p> <p>七十七~一百三十四、略。</p> <p>一百三十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原第十四項~一百三十六項因第十二項代碼修定移至第一百三十五及十三項刪除故項次向前二位。</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十一、略。</p> <p>十二、CC01104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刪除)</p> <p>十四~一百三十六。</p> <p>七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零件製造業。</p> <p>七十六、E903010 防蝕、除銹工程業。</p>	<p>依經濟部 109年08月 12日經商字 第 10902419891 號函修定營 業項目。</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經濟部 107年10月 31日經商字 第 10700723210 號函修訂股 票發行形式 。</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p>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u>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則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股東會召開方式。</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公司印發之</u>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人</u>，監察人<u>一~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u>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十五人</u>，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董事及監察人席次。</p>
第十四條之一	<p>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審計委員會條例。</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p>第十五條之一：<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時限。</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之二條	<p>第十六之二條：<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不得委託第三人代理或攜同第三人列席董事會。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及監察人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u></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六之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獲利狀況及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之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之報酬。</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之報酬。</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經理人之報酬。</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之辦法。</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p>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p>	<p>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	--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三十日。</p>	增訂修訂日期。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M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二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一、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八、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三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四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四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四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十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五十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五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五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十五、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五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十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十九、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六十、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六十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六十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六十三、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六十四、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六十五、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六十六、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六十七、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六十八、A199990 其他農業。
- 六十九、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十、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七十一、A401990 其他畜牧業。
- 七十二、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七十三、CD01050 自行車及零件製造業。
- 七十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十五、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十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十八、E903010 防蝕、除銹工程業。
- 七十九、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八十、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八十一、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十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八十三、A102080 園藝服務業。
- 八十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八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八十七、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八十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十一、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九十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十三、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十五、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九十六、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九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十八、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九十九、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一佰、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一佰 0 一、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一佰 0 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一佰 0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一佰 0 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一佰 0 五、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一佰 0 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一佰 0 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一佰 0 八、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一佰 0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一佰一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一佰一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一佰一十二、G801010 倉儲業。
- 一佰一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一佰一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一佰一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一佰一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一佰一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一佰一十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一佰一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一佰二十、IZ03010 剪報業。
- 一佰二十一、IZ04010 翻譯業。
- 一佰二十二、IZ10010 排版業。
- 一佰二十三、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一佰二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一佰二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一佰二十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一佰二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一佰二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一佰二十九、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一佰三十、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一佰三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一佰三十二、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一佰三十三、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一佰三十四、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一佰三十五、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一佰三十六、IZ12010 人力派遣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第一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別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別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二章 股東會

第八條之三：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應將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五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

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隨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之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

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之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之報酬。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兆 南

(附件二)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V4.1

- 9.2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9.22.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2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9.22.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9.22.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9.22.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9.22.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9.22.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9.22.1.9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9.2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9.22.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9.22.2.2【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9.22.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9.22.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9.22.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9.22.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9.22.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9.22.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9.22.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9.22.5.1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9.22.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9.22.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9.22.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9.22.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9.22.6.1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2.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22.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22.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9.2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9.22.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9.22.8.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22.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9.22.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2.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2.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22.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22.9.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22.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9.22.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2.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9.22.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9.22.10.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9.22.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9.22.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9.22.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9.22.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9·22·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9·22·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9·22·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9·22·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22·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9·22·12·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22·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2·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9·22·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9·22·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9·22·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2·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9·22·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9·22·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9·22·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9·22·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

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9·22·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9·22·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9·22·17 本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呈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8,860,419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508,833 股

二、 截至一百一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黃兆南	2,479,398	3.60%
董 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35%
董 事	千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5,060	3.27%
董 事	陳銘宏	1,363,525	1.98%
董 事	歐陽毅	1,000,000	1.45%
董 事	蔡銘昌	917,988	1.33%
獨立董事	張譽尹	0	0
獨立董事	陳昭廷	0	0
獨立董事	謝聖言	0	0
合計		11,015,971	

(附件四)